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103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結果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發出的通告中宣布，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藉以評估業界在銷售非上市證券及期貨投資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過程中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列載銀行業及證券業的檢查結果的報告分別載於附件 1及附件 2。認可機構應仔細研究該兩份報告的內容，並在監察其銷售過程及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時應充分考慮報告中所提及的事宜。此外，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採納該兩份報告內提及的良好銷售手法（若尚未採納有關手法），以加強其銷售程序。

部分抽樣檢查顯示部分認可機構在披露投資產品的特點及風險方面，以及確保作出的投資建議適合客戶方面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認可機構應檢討其系統及管控措施，如有需要應予以加強，從而確保其員工就投資產品向客戶披露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提出持平的意見，以協助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認可機構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充分考慮客戶的所有相關狀況後，所建議的產品適合該客戶。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有責任勤勉盡責地監督其職員，以及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是次檢查亦留意到部分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問卷沒有收集客戶的教育程度及／或投資目標的資料。同時，該等認可機構的銷售人員採用的處理手法存在很大差異，一些銷售人員在銷售過程中要求喬裝客戶提供有關資料，但其他銷售人員則沒有此等要求。有見及此，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在其風險取向問卷或其他「認識你的客戶」文件中所收

集及記錄的資料包括客戶的教育程度及投資目標，以確保妥善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在銷售過程中充分考慮有關資料。

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會加強審視是次檢查計劃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並會不時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藉以評估業界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1 年 5 月 24 日

本通告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